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系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格林，证券代码：430741，以下简称“ST格林”）的主办券商。近日，主办券商在对ST格林的公告事前审核中发现该公司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一、 ST格林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不规范**

**（一）ST格林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6月4日，林科玉、邓思德、涂彬作为联保体成员，ST格林、重庆锦海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宏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保体成员控制的企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联保体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同意向林科玉、邓思德、涂彬提供融资，林科玉、邓思德、涂彬、ST格林、重庆锦海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宏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提供担保。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给予整体授信额度为900万元，使用期限为12个月。林科玉、邓思德、涂彬各自缴纳保证金30万元，在《联保体授信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对任一授信提用人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ST格林、重庆锦海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宏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ST格林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6月3日，ST格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与民生银行签

申万

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9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0.925%，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19年6月3日止。2016年6月3日，ST格林、重庆锦海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宏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何利群、林科玉、涂彬为邓思德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ST格林未及时披露涉及司法诉讼的情况**

1、ST格林被民生银行起诉：ST格林为第三方林科玉、重庆锦海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林科玉未如期归还借款被银行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2、ST格林被重庆富士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ST格林因未按合同如期归还重庆富士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被起诉。

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ST格林近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补发了相关公告。

## **二、ST格林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ST格林与重庆富士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ST格林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以其持有的ST格林560万股股份对借款提供了质押。ST格林持有的屏山县马湖公园和滨江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850万元股权被冻结。若ST格林未能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股权将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ST格林与民生银行存在借款合同纠纷，ST格林因第三方林科玉未如期归还借款本金270万元及利息被银行要求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  
1)